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01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5 号)》，涉及我市 17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南城喜邻食品商行销售的香芋

（一)东莞市南城喜邻食品商行销售的香芋(抽检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产品，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芋、红薯，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芋、红薯，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芋、红薯的行为减轻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芋、红薯，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258.53）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258.53）；三、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758.53）。（《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0-3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没有添加任何非法物质，了解到铅、镉是一种重金属，香芋中检出铅、镉与种植环境有关，可能因土壤或水体污染导致重金属富集。当事人表示会进行整改，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二、东莞市南城喜邻食品商行销售的红薯

（一）二、东莞市南城喜邻食品商行销售的红薯（抽检日期：2025年12月09日）产品，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芋、红薯，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芋、红薯，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芋、红薯的行为减轻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芋、红薯，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258.53）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258.53）；三、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758.53）。（《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0-3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没有添加任何

非法物质，了解到噻虫嗪是一种农药，红薯中检出噻虫嗪与种植有关，可能是在种植过程中喷洒农药。当事人表示会进行整改，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东莞市南城小康康餐饮店经营的莲藕片

（一）东莞市南城小康康餐饮店经营的莲藕片（抽检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产品，二氧化硫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莲藕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凭证、检验报告等材料，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47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该莲藕片是在平台上采购的预包装食品，购进时已经是切片状，有独立包装，该店只需要拆开清洗即可作为配菜，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合格应该是莲藕片的生产商生产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

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四、东莞市南城何利麻辣烫店经营的莲藕片

（一）东莞市南城何利麻辣烫店经营的莲藕片（抽检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莲藕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凭证、检验报告等材料，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49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该莲藕片是在平台上采购的预包装食品，购进时已经是切片状，有独立包装，该店只需要拆开清洗即可作为配菜，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合格应该是莲藕片的生产商生产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五、东莞市南城美烹餐饮店经营的莲藕片

（一）东莞市南城美烹餐饮店经营的莲藕片（抽检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莲藕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凭证、检验报告等材料，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4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该莲藕片是在平台上采购的预包装食品，购进时已经是切片状，有独立包装，该店只需要拆开清洗即可作为配菜，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合格应该是莲藕片的生产商生产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六、东莞市南城小谷姐姐麻辣烫店经营的莲藕片

（一）六、东莞市南城小谷姐姐麻辣烫店经营的莲藕片（抽检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莲藕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

明材料、进货凭证、检验报告等材料，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4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该莲藕片是在平台上采购的预包装食品，购进时已经是切片状，有独立包装，该店只需要拆开清洗即可作为配菜，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合格应该是莲藕片的生产商生产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七、东莞市南城徐光英餐饮店经营的莲藕片

（一）东莞市南城徐光英餐饮店经营的莲藕片（抽检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莲藕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凭证、检验报告等材料，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45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该莲藕片是在平台上采购的预包装食品，购进时已经是切片状，有独立包装，该店只需要拆开清洗即可作为配菜，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合格应该是莲藕片的生产商生产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八、东莞市南城振强日用品店销售的干沙姜

（一）东莞市南城振强日用品店销售的干沙姜（销售日期：2025年12月10日）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干沙姜，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3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进货及销售时均不知道该批干沙姜是不合格的，没有在上述干沙姜里添加任何东西。而二氧化硫残留应该是一种化学成分，应该是在干沙姜加工环节中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九、东莞市南城果栈水果店销售的脐橙

（一）东莞市南城果栈水果店销售的脐橙（销售日期：2025年12月3日）产品，联苯菊酯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脐橙，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5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采购回来就直接出售，没有添加任何物质。脐橙的联苯菊酯项目不合格，应该是果农种植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

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十、东莞市南城金春水果店销售的火龙果

（一）东莞市南城金春水果店销售的火龙果（销售日期：2025年12月4日）产品，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火龙果，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5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采购回来就直接出售，没有添加任何物质。火龙果的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应该是果农种植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十一、东莞市南城善智蔬果店销售的金橘

（一）东莞市南城善智蔬果店销售的金橘（销售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产品，乙螨唑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金橘，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55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采购回来就直接出售，没有添加任何物质。金橘的乙螨唑项目目不合格，应该是果农种植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十二、东莞市南城鲜艳水果店销售的脐橙

（一）东莞市南城鲜艳水果店销售的脐橙（销售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产品，联苯菊酯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脐橙，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

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5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采购回来就直接出售，没有添加任何物质。脐橙的联苯菊酯项目不合格，应该是果农种植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十三、东莞市南城浩坤食品店销售的白芷

（一）东莞市南城浩坤食品店销售的白芷（销售日期：2025年12月9日）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芷，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

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5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进货及销售时均不知道该批白芷是不合格的。没有在上述白芷里添加任何东西。而二氧化硫残留应该是一种化学成分，应该是在白芷加工环节中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十四、东莞市万禾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去皮小菠萝

（一）东莞市万禾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去皮小菠萝（销售日期：2025年12月25日）产品，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去皮小菠萝，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5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采购回来就直

接出售，没有添加任何物质。去皮小菠萝的甜蜜素项目不合格，应该是果农种植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十五、东莞市南城利湖百货超市商行销售的芋头

（一）东莞市南城利湖百货超市商行销售的芋头（销售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产品，镉（以 Cd 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芋头，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芋头，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芋头的行为减轻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芋头，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

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叁拾元零贰角（¥230.2）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叁拾元零贰角（¥230.2）；三、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叁拾元零贰角（¥530.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0-3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进货直接销售，没有添加任何非法物质。镉是一种重金属，芋头中检出镉与种植环境有关，可能因土壤或水体污染导致重金属富集。当事人表示会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六、东莞市南城杨肖农产品店销售的红薯

（一）东莞市南城杨肖农产品店销售的红薯（销售日期：2025年12月19日）产品，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薯，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5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采购回来就直接出售，没有添加任何物质。红薯的噻虫嗪项目目不合格，应该是菜农种植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十七、东莞市湘满塬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茄子

（一）东莞市湘满塬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茄子（抽检日期：2025年12月19日）产品，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茄子，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5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采购回来后，

经清洗、改刀后直接作为食材使用，没有对茄子添加任何物质。茄子的农药噻虫嗪项目残留量不合格，应该是茄子在种植环节出现问题。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6 月 25 日